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查，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先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审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凯撒世嘉二期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杭州湾新区凯撒世嘉五期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其价格客观、公允，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更好地满足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4、公司拟与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凯撒世嘉二期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杭州湾新区凯撒世嘉五期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海航凯撒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5、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利于推动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邦海

黄晓晖

程政

胡猛

2016 年 5 月 8 日